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喻明先生：高级工程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曾任中国移动研究院顾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技术部部长、江西省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移动通信局局长、江西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处长等职务。

陶久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杭州市建筑技工学校教师、校长，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王泽霞女士：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执行院长、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电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

公司以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2 年度内，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2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喻明	8	8	0	0
陶久华	8	8	0	0
王泽霞	7	6	1	0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在历次会议上都能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谨慎进行投票表决。相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是否全部出席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5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1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6 月 13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7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是	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尽责原则，主动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并通过与其他董事、监事进行不定期的讨论交流，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2012 年 3 月 1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和《关于董事聘任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 2011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214 万元，预计 2012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0-7,600 万元。2011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113 万元，预计 2012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2,000 万元。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关于董事聘任的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中，董事会提议向股东大会推荐张泽熙先生等 9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其中喻明先生、陶久华先生、王泽霞女士为候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符合实际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发展，他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2012 年 4 月 11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及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一、关于聘任王忠雄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二、公司总裁提名，聘任俞芳红女士、郭端端先生、虞永超先生、李海江先生、王文奎先生为新一届公司副总裁，聘任赵威先生为新一届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于以上两项议案，我们认为：总裁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发展，总裁及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3、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对东方通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东方通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2年6月13日在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聘任顾帼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对于以上议案，我们认为：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发展，总裁及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以上会议上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

5、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同意将公司2012年薪资预算作为2012年度预算计划中的一部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与会成员通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后拟定《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东方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职权,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年度内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了相应的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年度内,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经合法公正的聘任程序,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本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宗旨,协同其他委员认真开展日常工作,包括:检查会计法规执行和财务运行状况;检查公司遵守其他法律和法定义务的状况;检查和监督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此外,审计委员会还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会议,讨论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并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内，我们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合理、谨慎行使职权，认真、细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1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督促作用，以期公司发展能更上一个台阶，同时也希望能够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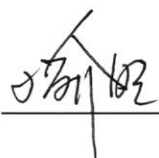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喻明 陶久华 王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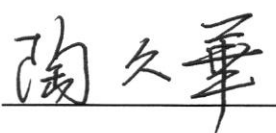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日

此页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此页不含正文)

独立董事：

喻 明 

陶久华 

王泽霞 